## 國立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101.12.17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』暨為規範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更換關係,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,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,指導教授 須為本校教師,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 當研究生因特殊因請求更換時,所長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 更换指導教授,修業期限內不得超過一次。
- 五、 更換指導教授時,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由第一人選,並需事先 取得所長及新指導老師共識。
- 六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,應依規定並經原 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,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 導教授,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:
 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 - (三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七、該生獲准更換指導教授後,需在原實驗室將其所做實驗,管理之儀器及其它相關事務交接完成,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,始得至新更換之實驗室報到。
- 八、該生需簽同意書,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,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,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,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 未盡事宜,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,所務會議通過使得送教務處 課務組核備並施行。

## 成功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學生	(學號	)擬更換指導教授,
敬請同意。		

二、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,於未徵的原指導教授同意前,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,否則願負法律責任。

敬陳

	簽名	備註
原指導教授	年 月 日	
新指導教授	年 月 日	
所 長	年 月 日	

## 申請人簽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註:完成簽名程序後,原件請送系辦公室存檔;影本送二位指導教授存查。

(2012/12/17 修製)